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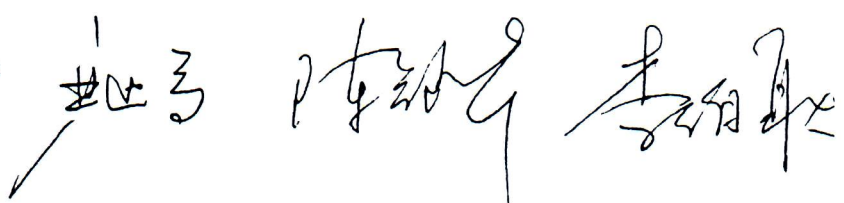
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于2017年3月31日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对2016年年度报告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新安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带强调事项段，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针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相关事项采取的措施是切实有效的。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控制经营风险，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3月31日